

# 上海银行美团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协议

上海银行美团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上海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美团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上海银行美团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和约束。

##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现金分期是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申请在一定授信额度内支取小额消费资金，授权本行从其美团信用卡账户中扣减相应申请额度，并转入本人名下的银行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持卡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分期利息。

2、本业务限本行信用记录良好的美团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

3、持卡人可通过拨打本行客服热线、上海银行手机银行、上银美好生活 APP、上海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美团点评旗下 APP 等渠道申请现金分期业务。

4、现金分期金额币种仅限人民币，单笔申请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元，上限以本行核准的额度为准，且不超过持卡人美团信用卡信用额度（不含临时额度）的 50%，具体可申请金额以申请页面展示结果为准。

5、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核准款项仅限划入持卡人本人在本行开立的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或持卡人本人指定且本行支持的其它银行借记卡，上述划款账户的开户证件须与持卡人本行信用卡的开户证件一致。

6、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成功后，款项到账时间由系统审核为准。

7、上海银行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以及上海银行的相关现金分期资金支付及用途管理规定，结合持卡人的分期使用金额、用途及使用环境等因素，确定持卡人分期资金款项使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账户内分期资金的划转时间、支付形式、对象要求等。

8、持卡人须充分了解上海银行分期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账户内同时存在分期资金与持卡人自有资金时优先使用分期资金等，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的承诺及义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的款项仅限用于个人消费，禁止用于以下用途：

(1) 股本权益性投资；

(2) 股票、期货、基金、理财、保险、金融衍生产品、彩票等投资活动；

(3) 非法借贷、非法集资；

(4) 生产经营性用途；

(5) 房产领域；

(6) 归还其他贷款；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 (8) 不用于开立存款证明或资信证明；
- (9) 不得转入非本人名下的其他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
- (10) 其他上海银行限定的用途等。

10、持卡人必须完整保留现金分期资金使用涉及的消费凭证，包括且不限于购买协议/合同、收据、发票等，上海银行拥有随时调阅、回收相关消费凭证的权利。

11、持卡人若发生疑似违规使用现金分期资金或未按要求提供消费凭证等情况，上海银行有权直接提前结清持卡人的现金分期，尚未归还的本金及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记入持卡人当期账单应还款额，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已收取的分期利息将不予退还。

12、若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划款错误或失败，上海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13、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保管好您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本人原因导致个人及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由持卡人承担损失。

14、持卡人现金分期申请一经受理成功，不可进行撤销，不可对分期金额及还款期限进行变更。

15、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现金分期的，应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提出申请，同时必须一次性将所欠款项全部清偿，不得申请部分提前结清。

16、若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分期业务，或本行因正当理由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业务，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提前结清对应的分期剩余本金，同时放弃或退回该分期交易项下本行提供的相关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礼品礼券、抵扣费用等），并按提前结清对应的分期本金的3%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7、持卡人申请的现金分期金额及分期利息不计算任何形式的积分。

18、现金分期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审核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拨打本行客服热线、上海银行手机银行、上银美好生活 APP、上海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美团点评旗下 APP 等渠道查询已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

19、鉴于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办理分期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本行需要对持卡人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持卡人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在办理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等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信息。

## 第二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现金分期还款期数以一个信用卡账单月为一期，最短为一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期。本行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对还款期限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可选择还款期

限等。

2、**现金分期每期利率为 0%-1.5%，实际利率以申请页面展示结果为准。年化利率为 0%-18.2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公示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持卡人同意每月支付分期利息，并授权本行逐月从持卡人本行美团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的分期本金、每期还款金额、期数等要素，通过计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IRR）。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text{IRR}/\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text{折算年化利率}$$

3、本行将不定期开展现金分期营销活动，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时符合相应活动条件的，该笔现金分期可以按照指定的活动利率执行，但活动利率不追溯非活动期间已经办理的现金分期。活动定价以本行相关活动公告为准。

4、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如本金无法除尽，余数计入最后一期。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利率（精确到分，分后的余数部分计入分期末期利息中）。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现金分期的每月本金和分期利息的出账日为持卡人信用卡账单日，**并将计入持卡人每月账单最低还款额中**。持卡人应根据信用卡账单提示金额在到期还款日前及时还款。

6、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须一次性清偿。

7、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分期业务的，按照各笔分期业务办理的先后顺序冲还。

8、持卡人现金分期申请审核通过后，本行按核准后的总金额对持卡人信用卡的信用额度作相应扣减，扣减的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9、**持卡人办理现金分期后，若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分期本金视同消费，须计收利息**。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则该款项视为溢缴款，不提前偿还现金分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行因具备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业务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相关规定等）并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

部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分期金额、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 第四条 其他

1、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业务协议。

2、本业务协议未尽事项依据《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处理。

3、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http://www.bosc.cn>）、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微信推送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持卡人下述修改事项：本业务协议的修改或者本业务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持卡人在公告生效后继续使用本业务的，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

4、若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上海银行 24 小时客服咨询、投诉热线 95594。